



21世纪
高校经济管理专业平台建设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刘寿礼 苏子麟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21世纪高校经济管理专业平台建设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 编：刘寿礼 苏子麟

副主编：李少华 宋金华 刘达昌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富民
丛书策划 陈昌文
封面设计 墨海博文·吴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刘寿礼, 苏子麟主编. -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5-016-7

I. 经... II. ①刘... ②苏... III. 经济法-中国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0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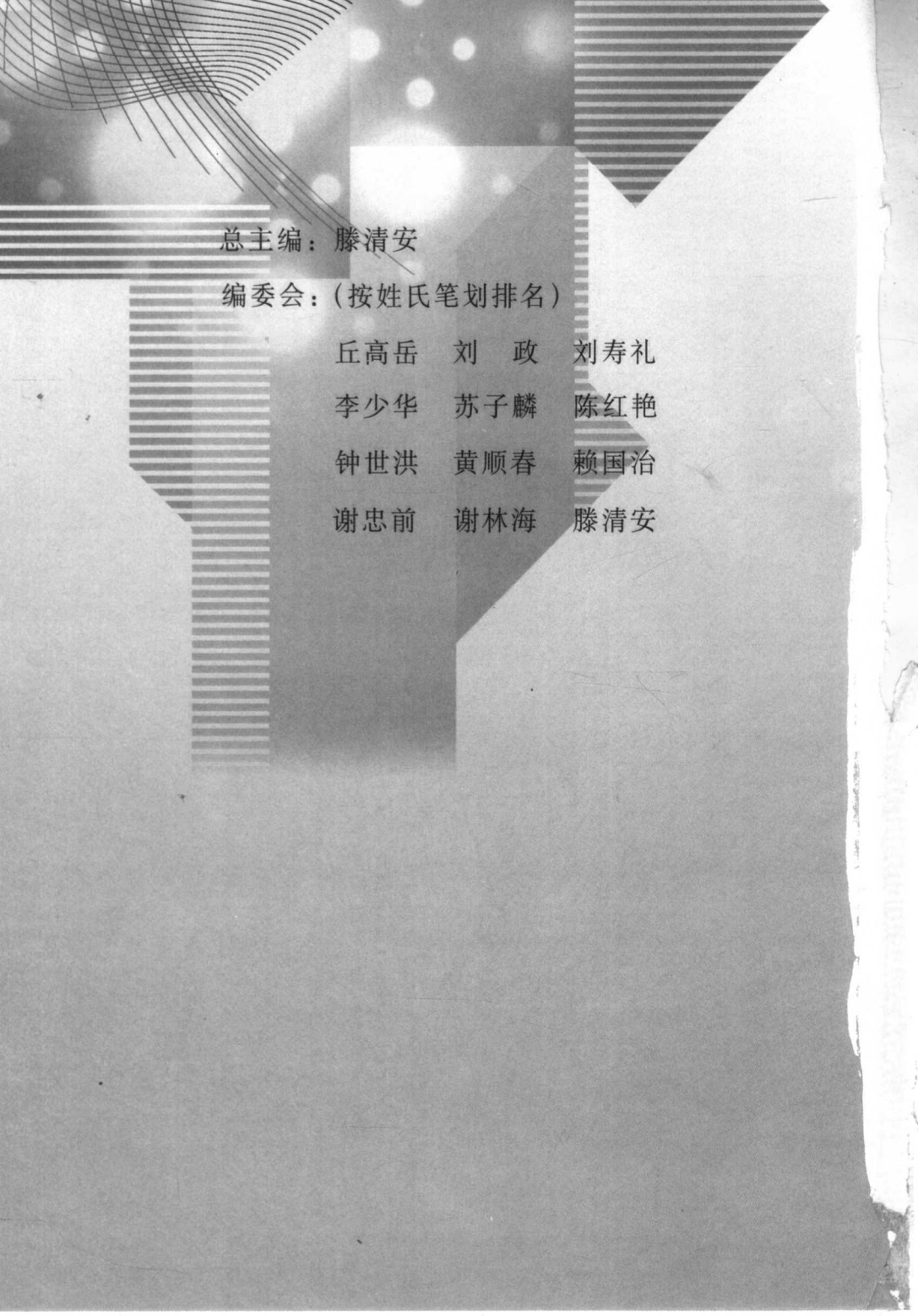
书名/经济法教程
主编/刘寿礼 苏子麟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495 千字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010) 63730074, 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80215-016-7/F·537
定价: 3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主编：滕清安

编委会：（按姓氏笔划排名）

丘高岳 刘 政 刘寿礼

李少华 苏子麟 陈红艳

钟世洪 黄顺春 赖国治

谢忠前 谢林海 滕清安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历史考察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点与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中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18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特点	2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2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体系及渊源	3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3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	40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43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44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	45
第六节 经济法的制定	46
第七节 经济法的实施	49

第二篇 经济法主体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的基本原理	5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5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58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61
第五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65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65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资格的取得和特征	67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行为原则和法律责任	68
第四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和职权	70
第六章 企业法	7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7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7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3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8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96
第七章 公司法	10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108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10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1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1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22
第七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上市公司	123
第八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24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52
第三篇 市场管理法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的基础	155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的功能与目标	160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的法律原则及体系	163
第十章 反垄断法	16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反垄断控制法律制度	173
第三节 外国反垄断法的理论与实践	179
第四节 我国的反垄断立法	182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7

4 经济法教程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9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保护	19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存在的问题	20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侵犯消费者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22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26
第十四章 价格法	23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34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237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244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255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265
第六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69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五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274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体系结构	276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279
第十六章 计划法	28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84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288
第十七章	产业政策法	291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291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295
第十八章	投资法	301
第一节	投资法概述	301
第二节	投资法的基本制度	304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	31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土地资源管理法	314
第三节	水资源管理法	317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法	319
第五节	森林资源管理法	322
第二十章	财政法	328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国债法	333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338
第二十一章	预算法	345
第一节	预算与预算法概述	345
第二节	预算管理职权	350
第三节	预算管理程序	352
第四节	预算与决算的监督与预算法律责任	357
第二十二章	税法	359

6 经济法教程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360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6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73
第四节	其他税法	379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	381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	38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9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9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00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405
第二十四章	票据法	40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09
第二节	汇票	416
第三节	本票	424
第四节	支票	425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426
第二十五章	会计、审计和注册会计师法	428
第一节	会计法	428
第二节	审计法	43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442
第二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44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47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45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45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57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制度	461
-----	-------------------	-----

第五篇 环境、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46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65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466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469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475
第五节	违反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481
 第二十八章	 劳动法	 48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85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8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488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92
第五节	工资	495
第六节	劳动安全卫生	497
第七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498
第八节	职工培训	501
第九节	劳动争议	502
第十节	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检查和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503
 第二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	 50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0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08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514
第四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517

8 经济法教程

第五节 社会救济	520
----------------	-----

第六篇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三十章 诉讼和仲裁	523
------------------	-----

第一节 仲裁	524
--------------	-----

第二节 诉讼	533
--------------	-----

参考书目	543
------------	-----

后 记	544
-----------	-----

第1篇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重点提示:

1. 经济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考察
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已成为各个国家的首要的基本的方面,现代经济的发展日益受到国家权力的规范及制约,大多数国家越来越注重完善经济方面的立法,以推动本国经济的发展及消除经济发展中的不健康因素,作为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亦备受关注。

第一节 经济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一、经济和经济关系

“经济”一词，源于“经世济民”，意为“治理国家、拯救民众”。现代社会，我们把物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消费和积累的全过程活动叫做经济活动。个人、企业、政府是经济活动的三大主体。各主体间一方提供商品或服务，另一方以货币作为交换。在交易主体一方为政府时，政府提供行政、管理服务，个人和企业主要以纳税作为交换，形成各种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这种联系人们称之为社会关系。如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等等。这些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根据其是否受国家法律的制约，可以分为法律关系和非法律关系两大类。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确定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意志性。法律关系是依据国家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其中首先是国家意志，也就是说依法存在而非自然存在。第二，强制性。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受法律规范的确认和调整，一经成立，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依照我国法律部门的实际分工情况，法律关系又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其中，除经济法律关系外其他的均不属于本书的研究范围。经济法律关系既然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则必然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含义，再结合前述经济法的定义，我们可以对经济法律关系概念作这样的表述：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经济法、民商法的大部分内容以及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部分内容，由个人、企业、政府三者形成的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民间经济关系，即个人和企业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领域，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换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由其代表——政府，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深入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了解经济法的产生根源及其发展轨迹。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市场本来是指商品交换的有形场所，现在泛指由商品、服务构成的所有有形和无形的交换关系的总和。有交换便有市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人们各种经济活动的枢纽环节。市场打破了割裂封闭状态，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通过市场互相关联，有机结合，形成了统一的全国（或大地区）大市场体系。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自由出入市场，进行各种交易，并开展自由竞争。

市场经济从其形成至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自由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称“现代市场经济”）、国际化市场经济。

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广大生产经营者在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上自由、充分地竞争，社会经济主要靠价值规律来调节。价值规律不仅能够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能够从社会

4 经济法教程

经济的宏观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又称“市场调节”。这一阶段，国家基本不介入经济生活，国家调节职能不发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逐渐暴露出来。这种缺陷主要有两种：一是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二是市场调节机制的障碍。所谓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主要有两方面表现：（1）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及时调整其生产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上供求严重失调才做出反应，从而造成社会经济周期波动，甚至引发经济危机。（2）任何时候总会存在一些不能进入市场，不能接受市场调节的领域。例如，公共设施建设和营运，社会公益事业，涉及国防安全、治安和社会公德而予以禁止或限制生产和流通的产品等。所谓市场调节机制的障碍，主要是指竞争秩序问题。竞争本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它同市场相伴生，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就没有动力，资源配置和资本流动就会停滞，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不良倾向：一是限制竞争；二是不正当竞争。限制竞争导致竞争不足，不正当竞争则属竞争过当。两者都是竞争无序的表现。这些无序竞争的结果，使得商品价格严重偏离价值，价值规律被扭曲。在微观上，造成各种经营者和消费者间利益关系不公平；宏观上则会妨碍市场调节机制对整个社会经济作用的发挥，以致引发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失衡、运行阻滞。

自从有了市场，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便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整个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这种危害主要存在于一些微观经济领域，尚未妨碍社会经济的宏观结构和运行，市场机制从总体上看仍能较为有效地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到19世纪末期以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市场缺陷开始严重显露，最终影响到市场机制从总体上对社会调节作用的正常发挥，出现了“市场失灵”现象。

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外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最初其危害基本上限于微观经济领域，生产社会化以后，不正当竞争手段增多，危害增大。它们被垄断组织广泛运用，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同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相配合，推波助澜，共同成为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严重障碍。

由于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造成的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上的严重后果是市场本身无法克服的，人们开始寻求市场以外的补救手段，就是国家介入社会经济调节，又称“国家调节”。由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奉行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国家职能以政治统治为中心，包括对内镇压敌对阶级和政治势力的反抗以及对外侵略或抵御侵略。虽然也进行一些经济管理活动，但从属于前两个职能，并且主要是民事或行政性质的管理。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形成后，为了国家和社会总体利益，国家开始介入社会经济调节，并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职能日益得到重视。开始有些国家主要是通过反垄断和限制竞争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恢复其有效的调节作用；后来国家采取更多的调节方式和手段，扩大调节范围，包括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以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调节需要法律加以规范和保障，否则又会引起“政府失灵”现象。为此各国制定了大量有关这方面的法律。美国率先颁布和实施了反垄断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涌现出大批关于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立法。随之经济法在各国迅速发展，不仅立法数量多，内容也更加广泛，体系逐渐完备。经济法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并逐步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体系。

国家主动介入社会经济，扩大其职能范围，标志着市场经济进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国家调节是针对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采取的救济措施。由于市场缺陷包括市场调节机制上的障碍和局限性两个方面，所以国家调节的主要任务和基本措施是：（1）针对市场调节机制上的障碍，国家通过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及对其他不正当竞争予以排除，让市场调节能够充分恢复其作用。（2）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凭借手中所握有的政策手段及工具，对社会经济实行总体规划、指导，提供各种帮助和服务，即以国家计划——经济政